

附件1之附表2

## 臺南市113學年度樹人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 宣導活動情形

對象	佐證資料 (宣導照片、通知單、文宣等)	簡述活動內容 (請註明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教學人員	辦理學習扶助結合課中差異化教學訓練-教學推廣與實務分享  	時間：114.02.04 地點：校長室 人數：13人
學生	1. 於學生朝會時間針對學生進行學習扶助課程說明  	時間：113.09.04 地點：視聽教室 人數：全體學生
家長	1. 結合班親會暨親職教育講座辦理 2. 結合成果發表會暨親職教育講座辦理 3. 宣導相關文宣如附件。	時間：113.09.20 地點：視聽教室 人數：30人

		
家長	<p>1. 結合成果發表會暨親職教育講座辦理      2. 宣導相關文宣如附件。</p> 	<p>時間：113.12.20      地點：視聽教室      人數：30人</p>

##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年來，教育部極力推動「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用以幫助因家庭環境等因素造成課業表現落差的學生，能獲得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而此方案亦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肯定。

學校亦十分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弱勢的孩子們，讓他們能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的幫助下，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努力認真，使得學習更進步。今年學校會繼續為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家長不需再繳額外的費用。以下為開課的科目與上課時間：

\* 113 學 年 度 第

(預定113年9月16日開課)：

低年級國語數學

中年級國語數學英語

高年級國語數學英語



\* 上課時間：

學習扶助政策之組織分工圖

年級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低年級					13:30--16:00
中年級	16:00—17:20	16:00—17:20			
高年級		16:00—17:20			16:00—17:20

每一個孩子，都是一顆希望的種子，孩子們最需要的就是我們老師和家長們多一點的關懷、鼓勵或協助。期盼您能熱情鼓勵學生參與此「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改善學習落差，營造「我的未來不是夢」！

樹人國小教導處

##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年來，教育部極力推動「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用以幫助因家庭環境等因素造成課業表現落差的學生，能獲得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而此方案亦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肯定。

學校亦十分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弱勢的孩子們，讓他們能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的幫助下，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努力認真，使得學習更進步。今年學校會繼續為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家長不需再繳額外的費用。以下為開課的科目與上課時間：

\* 113 學 年 度 第 二 週

(預定114年2月17日開課)：

低年級國語數學

中年級國語數學英

高年級國語數學英語



\* 上課時間：

學習扶助政策之組織分工圖

年級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低年級					13:30--16:00
中年級	16:00—17:20	16:00—17:20			
高年級		16:00—17:20			16:00—17:20

每一個孩子，都是一顆希望的種子，孩子們最需要的就是我們老師和家長們多一點的關懷、鼓勵或協助。期盼您能熱情鼓勵學生參與此「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改善學習落差，營造「我的未來不是夢」！

樹人國小教導處

##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參與人員宣導(教師版)**

(一) 學習扶助方案與一般國小課後照顧或國中課業輔導有何異同？

學習扶助方案以學習落後經線上測驗篩選不合格的學生為受輔對象，以補救落後程度，非僅課後照顧。

(二) 學習扶助方案的一般扶助學校及特定扶助學校的內容為何？為何本校選擇一般扶助學校或特定扶助學校？

1.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1-6系統施測不合格者。

2.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下列學校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均可參加：

(1)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3)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數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學校。

(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三) 參與學習扶助方案對象為何？

(1) 學習低成就條件：

一年級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讀班級人數之百分三十為原則。

二至四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2)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家庭子女。
6. 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習補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

(3)三至九年級學生：

1. 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2. 身心障礙學生經校習輔導小組認定受可提升業成就者。

(4)、其他經學校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四) 本校上課的時間。

年級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低年級					13:30-- 16:00
中年級	16:00— 17:20	16:00— 17:20			
高年級		16:00— 17:20			16:00— 17:20

(五) 每班上課人數的人數為何？上限及下限人數為何？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六) 上課的內容或教材為何？

實施範圍：應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個案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

範圍。故本校在現行課程下，補救基本學習內容。

(七) 實施領域及年級為何？

1、學期中

(1)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均得實施。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八) 教學人員資格、教學節數規定及限制為何？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研習課程者

(1) 現職 國民中小學 教師（含具證之代理）。 教師（含具證之代理）。

(2) 儲備教師或退休。

2、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研習課程者

(1) 大學生：指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三科教知能者。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訓練者。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

教學節數規定

1. 大學生、社會人士每週授課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三實施為原則。

2. 現職教師、退休及儲備上課時數日，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九) 如何善用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提升學習扶助執行成效？

1. 施測後，請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至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點閱受輔學生。

2. 點選個案，了解個案施測結果。